



附:

## 2024 年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任务名称	计划时间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预估企业总户数	抽查比例	预估抽查户数
1	对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1-11 月	对生产领域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纳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的本区生产企业	10	100%	10
2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的监管	1-11 月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且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行政检查；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全区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	13	100%	13
3	对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1-11 月	对生产领域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纳入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的本区生产企业	35	100%	35
4	对实施生产许可管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管	1-11 月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企业进行行政检查（全覆盖例行检查）；对市场经营主体承诺真实性的检查；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全区告知承诺取得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	10	100%	10
5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的监管	1-11 月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进行行政检查（获证企业证后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全区取得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	35	100%	35
6	对有机产品认证的监管	3-11 月	对有机产品认证的行政检查	有机产品获证组织	24	8%	2

序号	任务名称	计划时间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预估企业总户数	抽查比例	预估抽查户数
7	强制性认证活动检查	4-12月	对认证机构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监管；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监管；对认证从业人员的监管；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管；对指定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监管	本区 CCC 产品生产企业；本区实施 CCC 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生产企业	200	5%	10
8	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4-12月	对认证机构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监管；对认证从业人员的监管；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管	本区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	100	3%	3
9	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	4-12月	对认证机构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监管；对认证从业人员的监管；	认证从业机构	18	8%	2
10	检验检测机构随机抽查	4-12月	对检验检测机构（包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食品安全承检机构）及其活动的监管	本区获得资质认定许可的检验检测机构	150	12%	18
11	餐饮服务单位抽查	1—12月	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的监管，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管，对餐饮业经营者的监管，对餐饮服务生活垃圾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餐饮服务提供者（除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学校食堂、养老院食堂）	11000	5%	550
12	酒类商品经营者抽查	1—12月	对从事酒类零售业务活动的经营者的监管，对从事酒类批发业务活动的经营者的监管，对酒类商品批发许可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酒类商品经营者	2000	3%	60

序号	任务名称	计划时间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预估企业总户数	抽查比例	预估抽查户数
13	集体用餐单位抽查	1—12月	对集体用餐单位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学校、幼托机构、养老机构食堂、老年助餐点等集中用餐单位	1000	100%	1000
14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抽查	1—12月	对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	30	50%	15
15	食用农产品销售市场抽查	1—12月	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1200	10%	120

序号	任务名称	计划时间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预估企业总户数	抽查比例	预估抽查户数
16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抽查	1—12月	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除风险等级为D级外的食品销售者	10000	3%	300
17	2024年特殊食品销售抽查	4—10月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的经营活动的监管;对保健食品经营者经营活动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特殊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风险与信用等级为A级的抽查50%;为B、C、D级的抽查100%	2558	50%	1280
1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随机抽查	1—12月	对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行为的监管,对个人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行为的监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250	20%	50

序号	任务名称	计划时间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预估企业总户数	抽查比例	预估抽查户数
19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活动的监管	2-11月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闵行区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108	100%	108
20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食品安全的监管	6月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行政检查；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闵行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2	100%	2
21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活动的监管	2-11月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闵行区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5	100%	5
22	2024年计量器具型式批准专项检查	2-11月	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监管、对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闵行区型式批准获证企业	19	100%	19
23	2024年标准物质研制、生产单位专项检查	2-11月	对国家标准物质研制、生产单位的国家标准物质质量和生产条件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闵行区国家标准物质研制、生产单位	2	50%	1
24	2024年闵行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专项检查	2-11月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用能单位从事能源计量活动实施能源计量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闵行区重点用能单位	44	15%	7
25	2024年闵行区计量标准建标单位、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注册计量师专项检查	2-11月	对通过计量标准建标考核单位计量标准器具的监管、对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行政检查、对注册计量师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承诺真实性的检查；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闵行区计量标准建标单位及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19	30%	6
26	2024年闵行区水效标识产品专项检查	2-11月	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产品水效标识计量的监管	闵行区水效标识产品生产单位	14	50%	7

序号	任务名称	计划时间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预估企业总户数	抽查比例	预估抽查户数
27	2024年闵行区能效标识产品专项检查	2-11月	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效标识计量的监管	闵行区能效标识产品生产单位	71	30%	21
28	2024年闵行区集贸市场专项检查	2-11月	对计量器具、计量活动的监管、对法定计量单位的监管、对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闵行区集贸市场	102	15%	15
29	2024年闵行区大型超市卖场专项检查	2-11月	对计量器具、计量活动的监管、对法定计量单位的监管、对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闵行区大型超市卖场	40	15%	6
30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执行广告管理制度等情况的抽查	3-8月	对广告活动的监管（建立并执行相关广告管理制度、虚假广告、违法广告代言活动等的行政检查），对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相关行为的监管（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行政检查）；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	11700	3%	353
31	电子商务经营者随机抽查	6-9月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亮照亮证的监管，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披露信息的监管，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经营类电子商务经营者	116	25%	29

序号	任务名称	计划时间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预估企业总户数	抽查比例	预估抽查户数
32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抽查	9-11月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监管，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的监管，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监管，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区分自营的业务监管，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供信用评价的监管，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对平台内用户管理的监管，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搭售行为的监管，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核验真实信息的监管，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信息保管的监管，对广告活动的监管，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的监管，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的经营活动的监管，对保健食品经营者经营活动的监管，对法定计量单位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3	100%	3
33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抽查	6-9月	对广告活动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的企业	120	15%	18
34	闵行区2023年度新开二类医疗器械备案企业双随机检查	4月	经营（备案）信息与实际一致性、库房设施设备、产品储存情况、质量管理制度的落实、人员职责到位	区内2023年度新开二类医疗器械备案企业	680	10%	68



序号	任务名称	计划时间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预估企业总户数	抽查比例	预估抽查户数
35	本区学校规范教育收费随机抽查	3月-11月	对收费行为的监管	公办幼儿园	80	10%	8
36	对制作、销售的公共信息图形标志的行政检查	9—11月	对制作、销售公共信息图形标志的行政监管	本市相关企业	17	8%	2
37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随机抽查	5—10月	对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监管	社会团体	10	5%	1
38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随机抽查	5—10月	对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监管;对市场主体经营公示信息的监管	本市相关企业	498	5%	24
39	商品条码随机抽查	5—10月	对企业商品条码有效性的监管;对市场主体经营公示信息的监管	商品条码使用企业	500	5%	25
40	化妆品备案人双随机检查	7月	化妆品备案人经营情况	化妆品备案人	100	10%	10
41	闵行区 CCC 免办获证企业后续监管	7-9月	CCC 免办企业后续监管	CCC 免办获证企业	69	15%	10
42	商标使用行为随机抽查	7-10月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022年发生过商标侵权行为违法企业的企业	300家	0%	1
43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随机抽查	7-10月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企业、协会及其他团体组织	2家	50%	1
44	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随机抽查	7-10月	商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	232家	0.50%	1
45	企业专利真实性随机抽查	7-10月	企业专利真实性	本区专利试点示范单位	125家	1%	1
46	专利代理机构代理行为随机抽查	7-10月	专利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	本区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许可的专利代理机构	18家	10%	1

序号	任务名称	计划时间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预估企业总户数	抽查比例	预估抽查户数
47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抽查	4—8月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农副产品市场、花鸟市场、古玩市场、小商品市场	90	100%	90
48	拍卖经营活动抽查	7—11月	对拍卖行为的监管，对文物市场违法行为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拍卖企业	30	50%	15
49	文物经营行为抽查	7—11月	对文物市场违法行为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古玩市场、其他文物经营企业	9	50%	5
50	企业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抽查	7—11月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自媒体广告内容检查	已报送上年度年报的企业	190000	1.03%	1957
51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事项抽查	7—11月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管	已报送年报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70	1.03%	1
52	个体工商户抽查	7—11月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已报送上年度年报的个体工商户	30000	1.03%	309
53	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	7—11月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已报送上年度年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150	1.03%	2